

赞皇县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协助局领导对局机关政务、业务等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局机关日常工作。	
			2	负责局机关公文处理、督办督查、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保密、机要、密码、信访、档案、印章管理等工作，并指导全县水利系统相关工作。	
			3	负责局召开的综合性的会议、局务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会议计划管理工作。	
			4	组织局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分析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宣传、水情教育和水文化工作。	
			5	指导局政务信息化规划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局网站及政务内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	
			6	组织草拟局综合性重要政务文稿。	
			7	负责局机关值班工作。	
			8	组织协调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9	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10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会、妇委等群团组织，负责统战、人民武装工作。	
			11	负责县委、县政府印发文件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县督查办督办事项办理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议定事项办理工作。	
			1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省政府、市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实施办法。	
			13	组织落实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积极作用。	
			14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工作。	
			15	承担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经费管理工作。	
			16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医疗保健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工作。组织提出市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稿费、基金、信贷的建	17	负责局机关老干部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8	组织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19	指导局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20	承担负责联系的县委、县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21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22	承担协助局党组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直属单位党建工作。	
			23	承担协助局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24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宣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拟订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政治理论学习。指导做好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局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5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指导所属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推动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26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共青团（青联）工作。	
			27	指导全县水利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和思想政治研究工作，承担局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研究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8	牵头负责民主生活会、巡视巡察、行风评议等方面统筹协调工作。	
29	负责组织协调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审计有关工作，督促审计整改落实。				
30	承担负责联系的县委、县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负责局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31	负责局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负责局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局管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监督工作，承办局管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2	负责局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局管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监督工作，承办局管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局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33	组织指导局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改革工作。	34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改革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工作。	35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局直属单位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负责水利干部人事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局表彰奖励工作。	36	组织指导局直属单位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负责水利干部人事统计工作，归口管理局表彰奖励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37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招聘、调配、考核、奖惩、退休、社会保障方面的工作。	38	组织指导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招聘、调配、考核、奖惩、退休、社会保障方面的工作。	
		组织编制县级水利部门预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负责部门预算项目库的管理。	39	组织编制县级水利部门预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负责部门预算项目库的管理。	
		负责归口提出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和工作清单建议方案，统筹协调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水利资金监督管理。归口管理政府性基金。指导水利项目利用金融信贷资金工作。	40	负责归口提出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和工作清单建议方案，统筹协调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水利资金监督管理。归口管理政府性基金。指导水利项目利用金融信贷资金工作。	
		负责拟订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监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对所属企业开办和注销及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组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管企业财务会计决算。	41	负责拟订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监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对所属企业开办和注销及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组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管企业财务会计决算。	
		提出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保险等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局直属和跨县（市、区）水利工程供水、发电价格管理有关工作。	42	提出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保险等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局直属和跨县（市、区）水利工程供水、发电价格管理有关工作。	
		负责拟订水利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算执行考核、参与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负责水利局组织验收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	43	负责拟订水利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算执行考核、参与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负责水利局组织验收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4	负责组织指导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国有资产的绩效评价工作。	
			45	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p>规划计划方面：“三定”规定主要职责： 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拟订全县水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p> <p>内设机构职责：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中央、省和市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负责全市水利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p>	1	组织编制全县水利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水利专项规划。	
			2	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勘察设计公司。	
			3	负责提出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的意见，负责提出县水利固定资产年度投资建议计划；	
			4	负责水利统计和水利普查工作。	
			5	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技问题研究。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技评估、科技奖励、技术引进、科技推广及科普工作。	
			6	牵头督促检查水利相关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水资源管理方面：“三定”规定主要职责： 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内设机构职责：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开展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负责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p>	1	按照上级制定的流域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负责本县江河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实施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任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2	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水权制度建设，协调用水户做好水权交易工作。	
			3	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县级审查。	
			4	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	
			5	负责本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6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接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织上报水资源公报数据。	
			7	落实节约用水政策、法规、制度，开展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8	组织编制本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指导拟订区域与行业节水规划，并协调实施。	
			9	负责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相关工作，对取用水户节水标准、用水定额的监督实施。	
			10	协调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和重点区域节水，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11	实施节水监督管理，接受节水考核有关工作，实施用水报告和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建设。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水功能区划，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有关工作，组织水资源公报信息上报，；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负责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3	协调推动本区域节水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指导水效标识建设、合同节水管理、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等工作。	
			14	指导节水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节水统计和信息上报。	
			15	组织县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提出水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意见建议，指导本区域开展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16	牵头本区域水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涉水工作。	
	政策法规方面：“三定”规定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内设机构职责：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负责水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协调跨乡	1	指导全县水利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协调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	会同有关科室承办法律、法规及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答复工作		
		3	负责局“放管服”改革工作并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大队的工作，协调和裁决跨乡（镇）水事纠纷。		
		4	承办局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的有关工作。		
		5	负责水利行政执法督察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组织建立水行政执法制度，负责水利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导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督导水政监察队伍建设、水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		
		6	组织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组织拟订水利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股	(镇)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7	承担局规范性文件审查、法律文书文件合法性审核等工作。承办局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	
			8	承担负责联系的县委、县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牵头负责局权责清单编制、“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方面:“三定”规定主要职责: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管理,承担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	
			2	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的督查。	
			3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4	配合上级水利项目稽察。	
			5	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6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农村水利水电方面：“三定”规定主要职责：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内设机构职责：组织编制大中型灌排工程发展规划，指导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	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拟订大中型灌排工程规划并监督实施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法规、政策、行业技术标准。指导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开展大中型灌区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灌溉试验工作。	
			2	负责全县水电行业运行管理。监督实施全县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负责全县水电站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电更新改造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3	组织实施全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4	配合协调大中型灌区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水土保持与移民方面：“三定”规定主要职责：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1	组织、协调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	
			2	监督实施水土保持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3	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负责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	
			4	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工作，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水土流失调查、动态监测。	
			5	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测评估等工作。负责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内设机构职责：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承担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测评估等工作。	6	负责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工程建设。	
			7	组织推广水土保持科技成果，负责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	
			8	组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技术标准。	
			9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工作。	
			10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的监督指导工作，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资金稽察、监测评估、验收等制度，协调移民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1	编制和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督导检查、稽察、监测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中央和省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12	负责水库移民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和水利扶贫统计工作。	
			13	承担负责联系的市局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1	组织编制水库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干旱防治规划及水库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抗御旱灾预案。	
			3	负责对水库实施防洪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4	指导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库蓄水和干旱影响评估工作。	
			5	指导水库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	
		6	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水旱灾害防御方面：“三定”规定主要职责：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内设机构职责：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水库运行管理与划界。	7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主要指水库、堤防等水毁工程）经费的	
			8	指导水库运行管理与划界。	
			9	指导水库降等报废和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编制工作。	
			10	做好防汛值班值守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方面：“三定”规定主要职责： 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政策和措施；按规定做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内设机构职责：负责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政策和措施；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征迁安置及资金兑付；协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地方事务，维护地方稳定；按规定做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等有关工作。	1	负责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政策和措施。	
			2	负责协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地方事务，维护地方稳定。	
			3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征迁安置及资金兑付	
			4	负责按规定做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等有关工作。	
		河湖管理方面：“三定”规定主要职责：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内设机构职责：负责水域及其	1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围垦河道审核工作。	
			2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3	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	
			5	负责、监督、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有关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治理和保护；负责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督指导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	6	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7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治理和保护；负责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自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8	组织指导调水水量调度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制“三定”规定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有关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内设机构职责：负责文电、会务等河长办日常工作；组织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及县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组织河长制宣传等工作。负责对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查，制定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负责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行	1	负责文电、会务等河长办日常运转工作。	
			2	组织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及县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	
			3	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	
			4	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	
			5	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	
			6	负责对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查，制定督察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7	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	
			8	负责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	
			9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全县各乡镇、有关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10	承担负责联系的县委、县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办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水政监察大队	主要职责： 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1	对全县的水事违法活动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第7项；行政强制类第1项——第2项。
			2	对全县水事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指导全县（乡、镇）水事违法案件查处。	
			3	负责法律宣传、乡镇水利执法培训。	
			4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